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家洛 議員 Hon Chan Ka Lok Kenneth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主席：

要求就各區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管理事宜進行討論

申訴專員公署上星期發表主動調查報告，批評由地區團體負責管理的社區會堂出現壟斷繁忙時間場地使用權的問題，並建議政府收回批予地區團體的社區會堂管理權，取消團體優先借用場地的安排。現時全港在四區共十間會堂由非政府機構負責部分會堂的管理工作，過去數年本人收到不少市民或團體未能成功借用社區會堂場地的投訴，本人認為以推動地區文化或體育活動為名向地區團體下放社區會堂的管理權和優先借用權已不合時宜，必須予以糾正。

為此，本人特致函 閣下，要求盡快安排上述事宜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本人亦建議邀請民政事務局相關人員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提出的查詢。盼望 閣下能認真考慮本人的建議並盡快作出跟進。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陳家洛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家洛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